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告 陳宇希

上列當事人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本件屬小額事件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」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自該址遷出，有被告遷徙紀錄資料可參，是尚難以該址作為被告住所地。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